

漯河市召陵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召陵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暂行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大队，各生产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经营秩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漯河市召陵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暂行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召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11日



召陵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 “黑名单”暂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经营秩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漯政〔2016〕5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本制度。

第三条 “黑名单”管理制度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戒过失的原则。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一）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未达到事故等级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严重职业危害事故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危害事故，拒不赔偿的；

（三）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超标，不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发生暴力抗法行为，或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下达的行政执法指令的；

(五)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及各类安全服务公司，出具虚假证明、报告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区安全监管部门无监管权限的上述单位，一经发现以上行为，一律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列入市级“黑名单”）；

(六)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认定有必要纳入“黑名单”的。

第五条 各股、大队按照“分块负责”的原则负责采集，区应急局办公室负责审核、报送、推送公布、移出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股、大队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采集信息，经分管负责人审签，于每月 30 日前将本股、大队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信息汇总报送区应急局办公室。

第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将拟上报的联合惩戒和“黑名单”信息汇总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八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 1 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期满，被惩戒对象应在联合惩戒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移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被惩戒对象提出的移出申请

后，5个工作日内，经办公室审核确认，分管负责人审签后，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一条 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程序对外发布确定移出的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统一将移出的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并抄告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各股、大队在开展下列行政行为前，应当主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查询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被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纳入联合惩戒不良记录“黑名单”对象实施惩戒：

- （一）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 （二）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和不定期抽查；
- （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 （四）开展行政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不良记录“黑名单”对象的，各股、大队应当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以下措施：

- （一）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 （二）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 （三）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 （四）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五）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六）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迟报的，要依法依规依纪提请局党组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召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